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9,824,486.4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12,773.29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